

造林合同协议书

甲方：通榆县向海蒙古族乡人民政府
法人代表：包广文

乙方：通榆县绿野园林绿化有限公司
法人代表：郭野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
关法律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通
榆县向海蒙古族乡人民政府 2019 年向海乡春季造林绿化工程项目
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名称：通榆县向海蒙古族乡人民政府 2019 年向海乡春
季造林绿化工程项目

二、工程地点：通榆县向海乡

三、工程内容：

单位工程 名称	建设规模	结构形式	管护年限	开工日期	竣工 日期
农田防护 林网修复 完善工程	栽植杨树苗 32.53 公 顷， 58554 株。	2 年根 2 年 杆，胸径 1.2cm，苗 高 1.8 米。	3 年	2019 年 4 月 25 日	2019 年 6 月 30 日
四井子村 小树林屯 村屯绿化	栽植垂柳 990 株、圣 柳 15000 株、李子 931 株、丁 香 900 株。 防护栏 3900 延长 米。客土方 量 2000 立 方米。	垂柳胸径 或干径 4-6cm，李 子胸径或 径 3-4cm， 丁香冠丛 80-100cm， 蓬 径 80-120cm。 圣柳丛状 80-120cm	1 年	2019 年 4 月 25 日	2019 年 6 月 30 日